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旭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霞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09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有限責任臺中市北區省三 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盧綺音	三信商業銀行 進化分行	113年6月17日	21,625元	JA2747746	